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

101.07.02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8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

101.08.08府法三字第10132421400號令發布

101.08.08府授法三字第10132490200號函勘誤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 綜合企劃科：本市體育政策之規劃與推動、學校體育基層訓練站之規劃、體育志工招募與運作、運動管理人才育成、資訊管理及研考業務等事項。
 - 二 運動設施科：本市公有公共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規劃與推動、標準規範之建置、經營管理與維護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等事項。
 - 三 競技運動科：全國性運動會與亞、奧運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、推動與賽會申辦、競技運動人才選訓賽輔及運動科學訓練強化與運作等事項。
 - 四 全民運動科：全民運動與非亞、奧運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、推動與賽會申辦、特殊族群運動與社區體育發展之規劃與推動、市民體能之增強與調查及各項運動之專業諮商機制建立等事項。
 - 五 輔導管理科：透過與本市民間體育團體合作，落實推動體育政策；本市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、管理、獎補助、營運績效考核；體育運動財團法人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。
 - 六 運動產業科：運動產業之輔導與管理、民間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輔導與管理、運動產業消費爭議處理及獎勵民間興建運動設施之推動等事項。
 - 七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技士、科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科長。
- 六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									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				一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	局	長	簡	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	
主	任	秘	書	簡	任	第十職等	一		
專	門	委	員	簡	任	第十職等	二		
科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六				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技	正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		
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			
股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十五				
分	析	師	薦	任	第七職等	一			
技	士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科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一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七				
會 計 室	會 計 主 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	
政	主 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
風 室	科 員	委 薦	任 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合				計	一二〇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陳政君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人事處

管理科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7385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體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以及貴屬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，並溯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1 年 12 月 6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323863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闕 中

共 1 頁 第 1

臺北市政府 101.12.17



AAAA10104058600